

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1〕2号

关于对县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65号建议的答复

毕尚芬代表：

您提出《关于立项改造仓前村自来水主管道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2021年6月17日与您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议中关于“立项改造仓前村自来水主管道”的建议已列入2021年农村人饮巩固提升工程项目中。2021年4月设计单位进入村中进行工程量的核实工作，工程投资根据工程量的多少进行预算，投资额预算86.2万元，今年内可以开工建设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刘汉明

联系电话：138*****273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
2021年7月15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毕尚芬		建议编号	(2021) 65号		承办单位	富民县水务局		
	面商领导	张晓东								
	建议标题	关于立项改造仓前村自来水主管道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1年7月22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代表 签名	毕尚芬				联系电话	138 245				
	2021年7月22日						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。